

大同莊園社區KTV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制訂

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免責宣告

一、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，使用者自負安全照護責任。

二、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、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者，自負賠償責任。

第三條 進入本場所使用所有設備，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，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，防範意外發生，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。

第四條 開放時間：

一、週二～週日 10：00—13：00、14:00—17:00、18:00—21:00（周一為公設休館日，如為連續假日則順延），遇強烈颱風全日停止開放。

二、每日上午十時起至晚間九時止，每次使用場次以三小時為單位，不足三小時以三小時計。

第五條 使用優先順序以預約登記之先後為準。包場費用600元/3小時，押金2000元，（使用完畢檢查無破壞無息退還押金，如有毀損公物則須照價賠償）。

修改包場費用A包廂400元/3小時，B包廂300元/3小時，押金2000元。

第六條 欲租借使用請先至服務中心預約登記並填寫申請書。

第七條 租借人進場應先清點現場設備用具及測試電器設備，損壞部分由服務人員登錄註記。

第八條 禁止在場內吸菸及進食，並清除垃圾雜物。

第九條 異場時應由服務人員至現場檢點器具物品及設備並做成紀錄，若有損壞應由租借人付修復之費用。

第十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，管理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，並依規定辦理離場。

第十一條 未滿16歲之孩童須大人陪同始可使用。

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辦理之活動或公益活動得無償使用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之，修訂時亦同。